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01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浦集03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代码：163011.SH。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李林同志、李伟同志已离任，发行人新聘任袁涛同志、刘喜来同志、陈卫星同志、陶明昌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之后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伟：男，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机要秘书、处长助理、调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人选的通知》，陈卫星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陶明昌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兼职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卫星：女，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陶明昌：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规划师，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监督检查大队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建设项目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党工委、管委会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处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助理，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委会（筹）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南汇新城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副局长，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作为“19浦集03”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19浦集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